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我們創始人吳先生及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我們深耕於全球泛半導體質量控制領域，致力於提供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PCB是泛半導體生態系統中信號傳輸和元器件集成的關鍵基礎載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的營業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全球第二大的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分別為13.8%和8.4%。我們的定制化PCB質量控制解決方案集成了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的光學檢測和電性能檢測設備，以及專有軟件及全生命週期支持服務，致力於幫助PCB製造商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現更高的精確度、可靠性與效率。我們定制的解決方案從端到端的檢測方案設計到單個設備的配置和檢測線的佈局，與客戶的生產線無縫連接。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2010	我們在行業首推彩色AVI檢測方案，使成品外觀檢測圖像更真實。
2011	我們推出高速全自動彩色雙面AVI檢測方案，實現成品外觀自動化及高效率檢測。  我們推出帶CCD自動對位6倍密度通用測試解決方案，有效解決高密度互聯HDI測試。
2013	本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4	我們推出模塊式四線低電阻測試方案，實現低阻毫歐級測試。
2018	我們在行業首推彩色在線AOI檢測方案，實現客戶端檢測流程與生產流程之間的實時聯動。
2020	我們推出樹脂塞孔在線AOI檢測方案，實現樹脂塞孔凹陷在線檢測。  我們推出高精度12倍密度步進通用測試方案，滿足了高密度高精度MicroLED HDI步進測試需求，同時該產品實現了通用治具替代線針專用治具，實現客戶端測試成品降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	<p>我們推出卷對卷AOI/AVI檢測方案，實現卷料FPC外觀光學檢測。</p> <p>我們推出大尺寸四線測試機及大尺寸AVI測試解決方案，實現了AI服務器主板電性能測試及光學檢測。</p>
2022	我們推出在線激光盲孔AOI檢測解決方案，實現激光盲孔在線檢測。
2023	本公司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	<p>泰國子公司成立。</p> <p>我們推出針對不同電路圖形特性分時段頻閃成像檢測功能。</p> <p>我們推出高效率、高精度四工位四線測試方案，大幅提升高精度HDI/SLP檢測效率。</p>
2025	<p>越南子公司成立。</p> <p>我們推出5微米精度的大尺寸載台式AVI，實現了大尺寸AI數據中心PCB產品的高精度檢測。</p>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本公司和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信息：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凱碼	中國	2010年4月12日	100%	設備研發、製造與貿易
香港宜美智	香港	2023年6月6日	100%	設備貿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成立

2008年10月23日，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命名為深圳宜美智科技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本公司成立時，吳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40%、40%及20%的股權。

#### 2018年12月增資

2018年11月，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分別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16,700元、人民幣216,700元及人民幣18,900元，其與各公司分別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相等。

於2018年12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52,300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sup>(1)</sup>	216,700	22.76%
深圳和洋晟 <sup>(2)</sup>	216,700	22.76%
吳先生	200,000	21.00%
林先生	200,000	21.00%
陳先生	100,000	10.50%
深圳華凱駿 <sup>(3)</sup>	18,900	1.98%
合計	<b>952,300</b>	<b>100.00%</b>

附註：

- (1) 深圳浩凱益是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2) 深圳和洋晟是一家於2018年11月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3) 深圳華凱駿是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和林先生分別持有99.995%和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和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管理。

#### 2018年12月股權轉讓和增資

2018年12月，陳先生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76元(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0.05%)轉讓給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深圳市華騰新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騰新」)，對價為人民幣150,000元。對價由雙方參照本公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此外，2018年12月，深圳市華騰新與深圳為盛源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深圳市為盛源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為盛源」) 分別以人民幣6,792,502元及人民幣6,627,502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21,562元及人民幣21,038元，分別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17%及2.11%。前述對價由各方參照本公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2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4,900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216,700	21.78%
深圳和洋晟	216,700	21.78%
吳先生	200,000	20.10%
林先生	200,000	20.10%
陳先生	99,524	10.00%
深圳華騰新 <sup>(1)</sup>	22,038	2.22%
深圳為盛源 <sup>(1)</sup>	21,038	2.11%
深圳華凱駿	18,900	1.90%
合計	<b>994,900</b>	<b>100.00%</b>

附註：

- (1) 深圳華騰新與深圳為盛源均為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2020年4月增資

2020年4月，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深圳市和洋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和洋德」)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註冊資本人民幣6,737元，其與該公司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相等，約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0.6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2020年4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637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216,700	21.63%
深圳和洋晟	216,700	21.63%
吳先生	200,000	19.97%
林先生	200,000	19.97%
陳先生	99,524	9.94%
深圳華騰新	22,038	2.20%
深圳為盛源	21,038	2.10%
深圳華凱駿	18,900	1.89%
深圳和洋德 <sup>(1)</sup>	6,737	0.67%
<b>合計</b>	<b>1,001,637</b>	<b>100.00%</b>

附註：

(1) 深圳和洋德為本公司激勵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2020年10月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股東決議及我們的全體當時現有股東於2020年10月13日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6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分為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我們的全體當時現有股東按轉制前各自在本公司持股比例認購。

2020年10月26日轉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9,735,563	21.63%
深圳和洋晟	9,735,563	21.63%
吳先生	8,985,291	19.97%
林先生	8,985,291	19.97%
陳先生	4,471,260	9.94%
深圳華騰新	990,089	2.20%
深圳為盛源	945,163	2.10%
深圳華凱駿	849,110	1.89%
深圳和洋德	302,670	0.67%
<b>合計</b>	<b>45,000,000</b>	<b>100.00%</b>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6年3月股份轉讓

2026年3月，為實施工員激勵計劃，吳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55,954股、53,527股及44,872股股份(相關股份轉讓完成後分別約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0.12%、0.12%及0.10%)以人民幣870,400元、人民幣832,600元及人民幣698,000元的對價轉讓予深圳和洋德。該實體為本公司的員工激勵持股平台。前述對價由各方參照本公司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確定。

於2026年3月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約佔股本 比例
深圳浩凱益	9,735,563	21.63%
深圳和洋晟	9,735,563	21.63%
吳先生	8,929,337	19.84%
林先生	8,931,764	19.85%
陳先生	4,426,388	9.84%
深圳華騰新	990,089	2.20%
深圳為盛源	945,163	2.10%
深圳華凱駿	849,110	1.89%
深圳和洋德	457,023	1.02%
總計	<b>45,000,000</b>	<b>100.00%</b>

### 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發展，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向計劃參與者授出於激勵持股平台(即深圳華騰新、深圳為盛源及深圳和洋德)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騰新、深圳為盛源及深圳和洋德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2.10%及1.02%。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僱員激勵計劃」。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激勵持股平台合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被發行予激勵持股平台，因此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獎勵獲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攤薄效應。有關我們激勵持股平台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一致行動安排

為籌備此前A股上市嘗試及為維持本公司治理結構的穩定性並確保決策的一致性，吳先生與林先生於2018年訂立了一份一致行動協議（「**2018年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採取一致行動。根據該安排，雙方同意就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事先進行溝通。如在行使投票權方面出現任何分歧，吳先生與林先生同意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分歧，並在達成共識後以一致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為籌備建議[編纂]以及為延續和進一步規範一致行動安排，吳先生與林先生訂立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取代2018年一致行動協議。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吳先生與林先生同意於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日期起及建議[編纂]後，在行使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繼續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與2018年一致行動協議保持一致。

### 此前A股上市嘗試

本公司此前曾考慮可否尋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此前A股上市嘗試**」）上市。我們於2017年12月聘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作為保薦機構，並於2020年10月聘請其作為此前A股上市嘗試的相關輔導機構。2020年11月，我們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證監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隨後，鑒於(i)作為國際金融市場領先參與者的聯交所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提升我們的籌資能力、拓寬我們的籌資渠道及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我們在國際上的曝光度；(ii)[編纂]將為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更佳平台；及(iii)於聯交所[編纂]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業務分佈，從而提升企業形象，以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我們終止聘任招商證券完成此前A股上市嘗試，並於2026年1月撤回了向深圳證監局提交的上市輔導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向中國證監會的任何代表機構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董事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i)本公司未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何重大意見或詢問；(ii)其未獲悉與此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對公司適合[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與招商證券或其他任何專業機構之間就此前A股上市嘗試不存在任何分歧；及(iv)不存在與此前A股上市嘗試相關的其他事項，應提請聯交所注意。

經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未注意到任何事項與上述董事就此前A股上市嘗試所披露觀點相抵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估已發行		估境內[編纂]		H股持		估已發行	
	境內[編纂]股 份數目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 份數目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深圳浩凱益	9,735,563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和洋晟	9,735,563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8,929,337	1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8,931,764	1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4,426,388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華騰新	990,089	2.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為盛源	945,163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華凱駿	849,110	1.8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和洋德	457,023	1.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b>45,000,000</b>	<b>100.00%</b>	[編纂]	<b>100%</b>	[編纂]	<b>100%</b>	[編纂]	<b>100%</b>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吳先生、林先生、陳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所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境內[編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編纂]後將不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及
- 根據本公司全流通申請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約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因該等實體於[編纂]時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持有或控制，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給予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根據(i)每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中位數及高位數)，以及(ii)[編纂]股H股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股份於[編纂]時的市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由於股份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編纂]，則[編纂]時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須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使[編纂]時公眾所持H股的預期市值達到[編纂]港元的比例；及(ii)[編纂]%

根據[編纂]範圍，為使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達[編纂]港元，相應的公眾持股比例約為[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低位數[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按每股[編纂]的[編纂]高位數[編纂]港元計算)。考慮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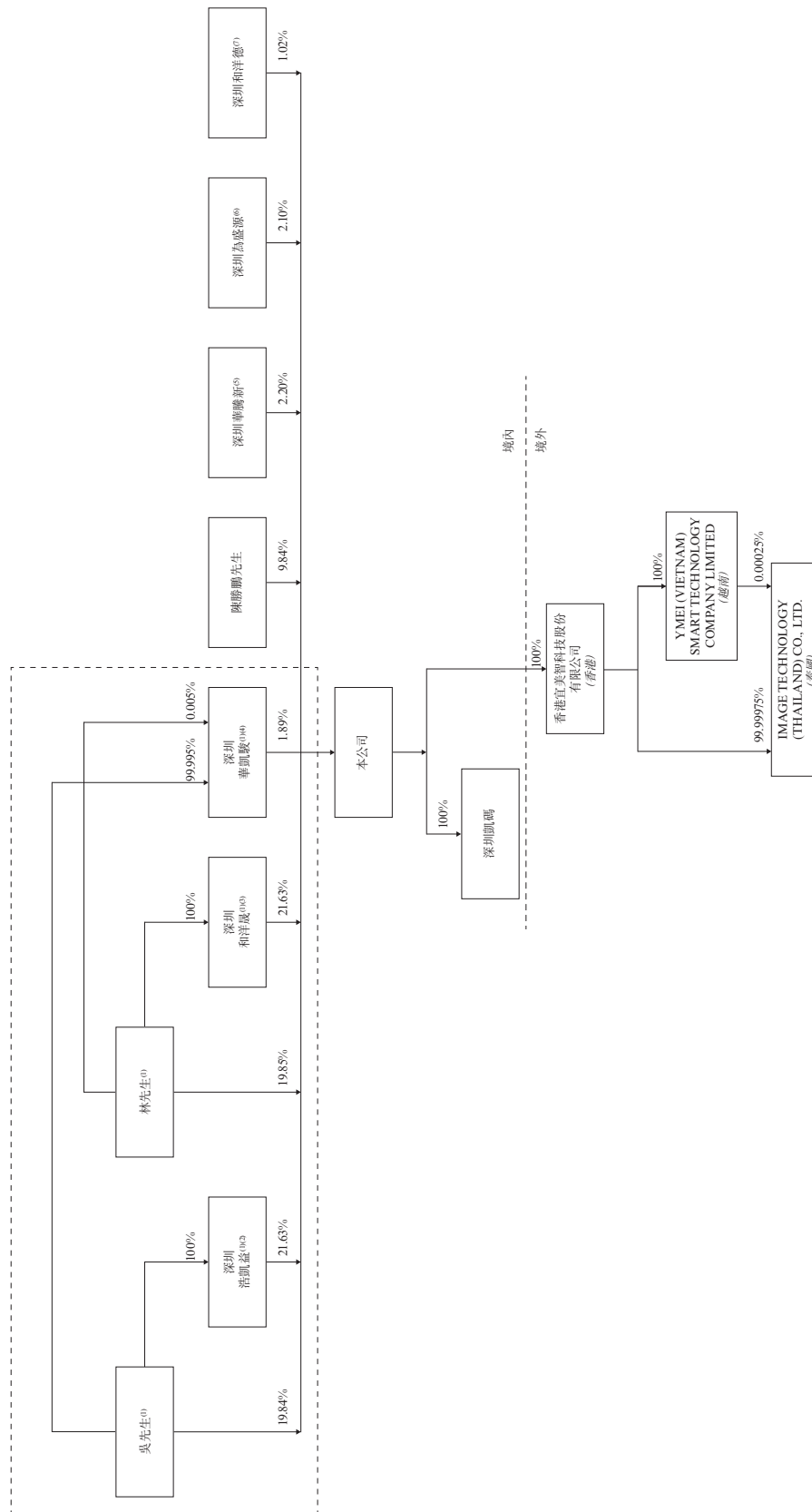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和股權結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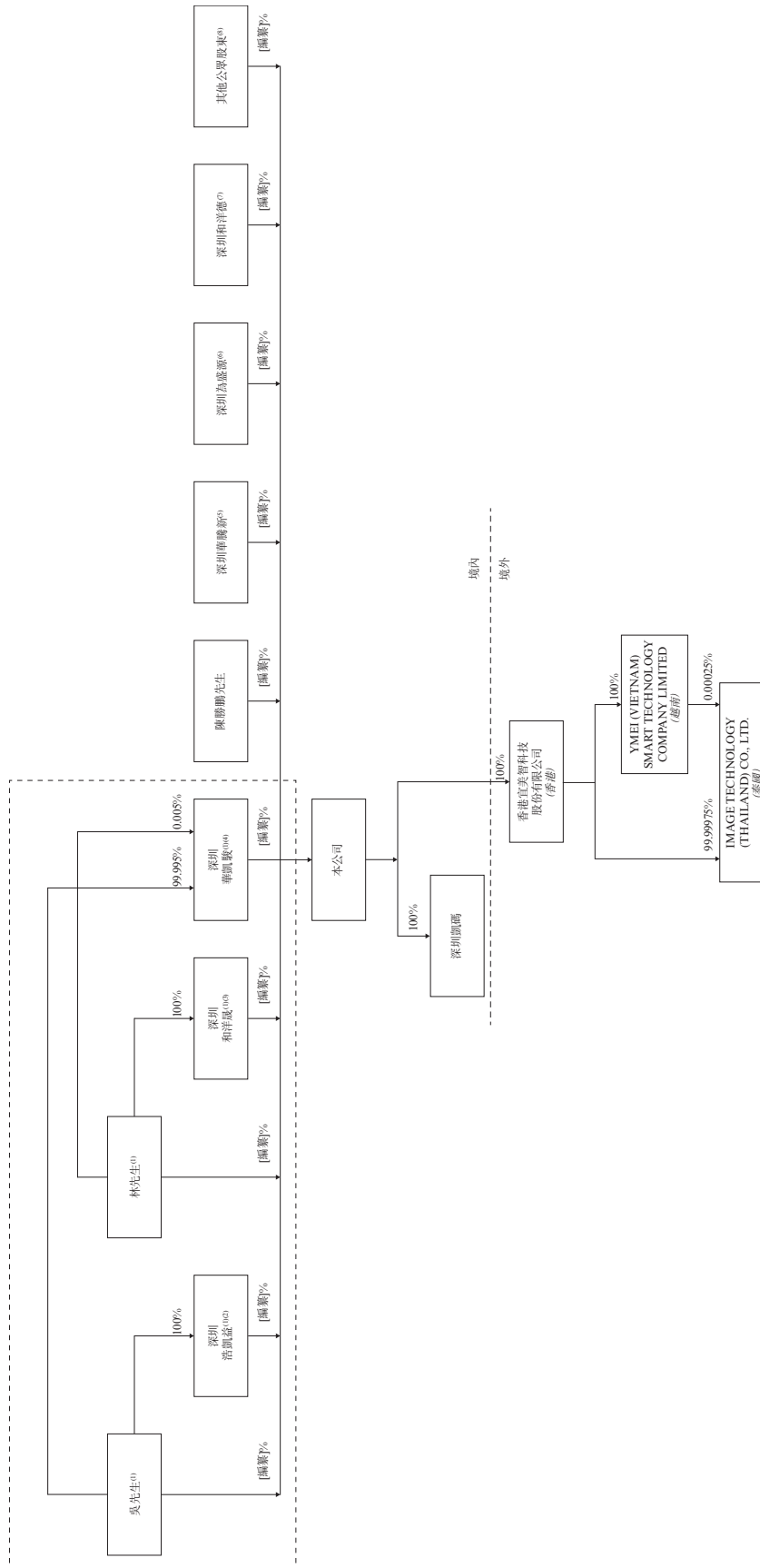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吳先生、林先生、深圳浩凱益、深圳和洋晟及深圳華凱駿構成控股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深圳浩凱益是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 (3) 深圳和洋晟是一家於2018年11月7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 (4) 深圳華凱駿是一家於2018年11月6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普通合夥企業，自成立以來由吳先生和林先生分別持有99.995%和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和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共同管理。
- (5) 深圳華騰新於201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騰新的持股比例約為：(i) 0.54%由本集團現僱員艾銀輝女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 10.80%由執行董事羅朝暉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ii) 0.54%由林文華先生(林先生的兄弟，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v) 1.30%由黃曉紅女士(林先生的外甥女，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 1.30%由林浩然先生(林先生的侄子，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i) 3.24%由吳興佺先生(吳先生的表弟，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vii) 82.28%由其餘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並於深圳華騰新持有少於30%的權益，且上述有限合夥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6) 深圳為盛源於2018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為盛源的持股比例約為：(i) 1.36%由董事會秘書PI YAHAO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 4.90%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胡長松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ii) 6.79%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陳春霞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iv) 86.95%由其餘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並於深圳為盛源持有少於30%的權益。除胡長松先生及陳春霞女士外，深圳為盛源的有限合夥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7) 深圳和洋德於2019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和洋德的持股比例約為：(i) 6.56%由PI YAHAO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ii) 11.70%由胡長松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ii) 3.60%由范愛蓮女士(林先生的兄嫂，也是本集團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iv) 9.65%由吳興佺先生(吳先生的表弟，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 1.59%由黃曉紅女士(林先生的外甥女，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vi) 3.42%由林浩然先生(林先生的侄子，也是本集團僱員)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及(vii) 63.49%由其餘1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僱員，並於深圳和洋德持有少於30%的權益。除胡長松先生外，上述有限合夥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公司架構和股權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7) 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相關附註

(8) 該等其他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